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股份回购注销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股份回购注销,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3	利群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8/30	全天	2024/8/30	2024/9/2

● 调整前转股价格:4.87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4.86元/股

● “利群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9月2日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0年4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7.16元/股,转股期限: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1日。

因2020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16元/股调整为7.01元/股;因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1元/股调整为7.05元/股;因2022年7月20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7.05元/股调整为6.90元/股;因202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90元/股调整为6.80元/股;因202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6.80元/股调整为4.90元/股。因2024年6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4.90元/股调整为4.87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87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注销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39,117,9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P1=(P0+A×k)/(1+k),其中:

P0=4.87元/股

A=5.07元/股

k=-4.6045%(-39,117,966股/849,566,323股,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且不考虑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的总股数849,566,323股为计算基础)

P1=(P0+A×k)/(1+k)=4.8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87元/股调整为4.86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日起生效。“利群转债”于2024年8月30日停止转股,2024年9月2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4-035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烽火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9月10日

● 回售期内“烽火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8月2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烽火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烽火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回售条款

1、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3×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烽火转债”第五年(2023年12月2日-2024年12月1日)的票面利率为1.8%,计息天数为272天(2023年12月2日-2024年8月29日),利息为100*1.8%*272/365=1.34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烽火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烽火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62”,转债简称为“烽火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5日

(四)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烽火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9月10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烽火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烽火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烽火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烽火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烽火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董事长于芝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3日、2023年8月11日、2024年7月31日完成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587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9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而回购注销,共计88,999股;8名激励对象因未达到个人层面考核要求而回购注销,共计210,134股;5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而回购注销,共计129,668股。

鉴于此,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拟将前述2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相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05,401,055股变更为1,304,972,254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共计6,013,16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关联董事于芝涛先生、李炜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已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56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189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57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7587元/股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11. 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58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共6,013,166股,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的依据及调整方法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数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7元(含税),共计分配1.13亿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2021年度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2年8月3日。

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1,307,652,222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3,979,901股)后的总股数(1,303,672,321股)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44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完成了2022年度现金红利发放。

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53元(含税)。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度现金红利发放。

综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587元/股。

三、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核查后,一致同意本议案,并认为:

本次回购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本次回购价格调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2024-058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428,801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6.7587元/股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1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内,无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7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1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7月16日披露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 2021年8月13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股票,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调整退出激励对象范围或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少,导致激励对象由222人调整为216人,股票授予数量由21,513,000股调整为19,400,000股。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19,400,000股;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8.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2年2月18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9. 2022年6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9,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 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现金红利分派,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由8.295元/股调整至8.208元/股。

11. 2022年9月2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2.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23年6月8日,公司发布《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3年6月29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3. 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64,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7.56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86,667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3年12月19日,公司完成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6.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28,801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6.7587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为符合解锁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解锁数量共6,013,166股,本次解锁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9月6日。北京市君合(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3。激励对象自愿承诺解除限售后延长锁定期至该期解除限售后的第24个月(为免疑义,自愿延长锁定承诺的锁定期自各解除限售期的首个交易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9月6日,本次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6日。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自愿延长锁定期规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每个解除限售期考核一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44,813.83万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79,594.61万元,增长率为77.61%,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订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当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目标达成,激励对象只有在各个解除限售期的前一个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B级及以上,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全部解除限售;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锁70%,剩余30%在次年个人绩效考核达到S、A、B级后解除限售,否则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均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限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共计6,013,16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本次共有1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013,166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1%,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于芝涛	董事长	1,250,000	416,667	0.032%
2	李炜	董事、总裁	450,000	150,000	0.